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2 年 191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2 年第 63 号），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一条龙蔬菜档销售的豇豆产品

东莞市万江一条龙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2-08-19）产品，灭蝇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豇豆。经调查，该档共购进上述豇豆 7 公斤，全部销售完毕。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

二、东莞市万江南记蔬菜档销售的豇豆产品

东莞市万江南记蔬菜档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2-08-19）产品，倍硫磷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豇豆。经调查，该档共购进上述豇豆 1.4 公斤，全部销售完毕。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

三、东莞市万江胜记海鲜档销售的多宝鱼产品

东莞市万江胜记海鲜档销售的多宝鱼（购进日期：2022-08-23）产品，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多宝鱼。经调查，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中显示的抽样基数为 5 公斤，且当事人已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故在抽检时，当事人应当有 5 公斤上述水产品在该档口内进行销售，我局予以采纳抽样单上的抽样基数作为当事人购进上述农产品的进货数量。当事人声称共销售了 3.8 公斤，全部销售完毕，

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农产品的销售记录，我局无法对上述农产品实际的销售情况进行核实，本着“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我局予以采纳当事人对上述农产品销售数量的供述情况。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